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、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
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24245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424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9月30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，電話：02-233194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